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展勤

選任辯護人 楊軒廷律師

王淨瑩律師

金冠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展勤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洪展勤（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雖無羈押之必要，然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刑責輕重、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命於提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48號3樓，並命被告如需返回戶籍地金門縣，須向本院陳報獲准後，始得為之。

01 (二) 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2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被告除否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03 署112年度偵字第9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餘
04 均坦承犯行，復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
05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幫
06 助犯，其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罪責非輕，經原
07 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300,000元，檢察官及
08 被告均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而被告戶籍地在金
09 門，對於金門有深厚地緣關係，並具有長期以小三通方式
10 往返臺灣、大陸地區之經驗，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
11 作業入出國紀錄明細在卷可資佐證，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12 出境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
13 押原因，其雖無羈押之必要，然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
14 所犯罪名之輕重、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訴訟進
15 行期間之到庭狀況、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
16 有無在境外生活之能力等因素，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
17 度、限制出境、出海之性質、功能、效果、替代羈押之目
18 的，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對於被
19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等個人基本人權之影響程度，本案既有
20 審理程序尚待進行，而案件之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
21 人之心態與考量可能隨訴訟進行而有所變化，即使被告在
22 偵審期間均遵期到庭，亦無從排除被告嗣後出境長時間滯
23 留境外，致使本案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之高度
24 可能，為防免被告逃亡，並確保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
25 進行，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手段，已屬干預被
26 告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全手段，並未逾越比例原則
27 之必要程度，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自民國115
29 年5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函請內政部移民
30 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

01 (三) 按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
02 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而對被告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
03 強制處分。法院於認定是否限制出境、出海時，僅就被告
04 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
05 有無賴此保全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法院
06 於許可停止羈押時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則非在斟酌之
07 列，是辯護人雖稱被告亟欲返回金門探望鄉親與年邁父
08 母，並希望於重要節日或因工作需求隨時返回金門，如需
09 事先向法院陳報獲得許可後，才能返回金門，恐造成諸多
10 困擾乙情縱令屬實，亦得尋求其他管道協助處理其事務，
11 尚無從資為法院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之因素。倘若被
12 告違背應遵守事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
13 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
15 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7 智慧財產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19 法 官 李郁屏

20 法 官 彭凱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政偉